

滑县教育局 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
改善与能力提升购置类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2- 28 号
采购编号：HJYZG[202208]021 号

采 购 人：滑县教育局

招标代理：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32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3 -
第五章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5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购置类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 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购置类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编号：HJYZG[202208]021 号；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2-28 号

2.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购置类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670784.20 元，最高限价：7670784.2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JYZG[202208]021 号-1	第一标段	4591885.00	4591885.00
2	HJYZG[202208]021 号-2	第二标段	1499849.2	1499849.2
3	HJYZG[202208]021 号-3	第三标段	1579050.00	15790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包 1：空调 1.8 匹数量 193 台、空调 3 匹数量 658 台、空调 5 匹数量 4 台；

包 2：学生用床数量 4502 张，显微镜 35 台；

包 3：课桌凳数量 9570 张；（详见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5.1 质保期：

包1：6年

包2、包3：1年

5.2 质量要求（包1、包2、包3）：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5.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3个标包

5.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6供货期（包1、包2、包3）：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6.合同履行期限（包1、包2、包3）：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内。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包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包2、包3：本项目执行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包1、包2、包3）：

3.1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2被委托人：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2022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单页查询页，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3.3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标后60分钟内）。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注：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开标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依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上传对应内容。因投标人上传错误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未登记入库的投标人，须信息登记入库后才可以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证书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https://www.hxggzy.cn/ggtz/18961.jhtml>

4. 售价：0 元/单位（零元/单位）。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8 月 26 日 8 点 4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只供参考，采购人不承担责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所有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人需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时长 50 分钟）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签章时间为 30 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具体流程参见系统中“组件下载”“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流程投标人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滑县教育局

地址：滑县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孟红洲

联系方式：0372-811876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于瑞娜

电话：18937231223

地址：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双创科技中心 C 区 4 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于瑞娜

电话：18937231223

温馨提示：投标人注意事项：

投标人请认真阅读采购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评标依据。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下载、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根据文件要求）。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2. CA 有效期。

从采购文件下载至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期间，CA 证书不得更换、变更、延期等，否则会造成开标现场无法解密，对此投标人后果自负。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 CA 证书信息是否过期，确保所投项目从文件下载至项目结束整个周期 CA 证书的信息不能变更（包括不能办理延期、变更、更换、丢失补锁、损坏补锁等）。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4.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其他注意事项（重要）

*投标人需确保电脑已经下载安装 PDF 阅读器、Word2007，信安小精灵驱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如采购文件发生变更的，投标人需重新下载采购文件（EGP 版）并重新制作、上传投标文件。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网络等制作、上传同一项目投标文件的，有被视为

串通投标、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因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电子化交易系统内自身投标文件损坏、内容缺失等其它无法正常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个人承担。

*如遇到投标文件上传慢、上传失败等问题，请进行以下操作：

查找是否是个人电脑问题；更换网络环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滑县教育局2022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购置类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资金来源	详见招标公告
5	采购人	详见招标公告
6	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
8	质保期	详见招标公告
9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0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13	投标文件	无需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未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及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或签字。

16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的 100%
17	验收方式	供货完毕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18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柒佰陆拾柒万零柒佰捌拾肆元贰角整 (￥7670784.20 元) 包 1：人民币：肆佰伍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4591885.00 元) 包 2：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玖元贰角 (￥1499849.2 元) 包 3：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玖仟零伍拾元整 (￥1579050.00 元)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即按废标处理， 单项报价均不能超出清单相对应的单价，其中任何一项超出单 项预算价均按废标处理。
19	评标委员 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从政府采购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专家4人 与采购人代表1人组成。采购人代表需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委 托书。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 随机抽取。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名；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1	中标公告	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22	异议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23	招标文件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4	电子标书 解密及签章方式	本项目按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在线准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

		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活动,需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5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解密结束后,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签章,签章时间为30分钟,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注意事项: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开标记录表签章的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25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2”)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本次采购的空调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里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26	3C 认证	本项目包 1 所投产品空调属于法律规定 3C 认证强制性认证，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如本项目中属于法律规定 3C 认证强制性认证的货物，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C 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7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中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微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微企业制造

		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微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	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未尽事宜	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由成交供应商以现金形式向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3.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包2：核心产品为学生用床。

附件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2 年第一批义务教育学校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购置类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3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1.4 代理机构：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5 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参加本招标活动应当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失误。凡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被视为已充分认识和理解了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风险等情况。

3. 费用承担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招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各项条款的内容、格式、表格、条件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4.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4.3.1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将需要澄清及答疑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处。

4.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招标文件收受人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4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修改的内容将以网上公告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发布，供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要随时浏览相关网站，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造成的后果由招标文件收受人自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

- 一、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履约承诺书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书写。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中“开标一览表”的顺序、格式、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对未按要求填报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

6.3 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组织与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6.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人预算价，否则视为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按废标处理。

7. 投标人证明文件

7.1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8.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

8.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9. 投标文件的编制

9.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jyxt.hxggzy.cn/ggzy>），在“组件下载”栏目下载“投标文件制作系统”，按采购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确保 PDF 阅读器、Word2007 已经下载安装，信安小精灵驱

动和签章驱动是滑县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本。

9.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帮助手册，可在系统“组件下载”栏目中下载或网站首页“资料下载”中找到

9.3 投标人须将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9.4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采购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需要委托人签章的，可以手写输入。）

9.5 制作好的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包（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供开标现场备用。

1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四、开标、评标、定标

14. 开标

14.1 开标时间：见前附表，开标地点：见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14.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系统中，投标人须在系统中进行签章确认（解密后 30 分钟内签章）。超期未签章，视为同意开标过程，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15.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评标原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17. 评标纪律

17.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服务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17.2 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对其投标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成员发生联系。如果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18. 投标文件的审查与响应性确定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首先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

1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19.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9.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9.3 投标人报价超过了采购人预算价的。

19.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5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自收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提供合理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2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0.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

20.2 在评标时不考虑合同条款中的价格调整规定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所起的作用。

20.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利于评标审查，评标委员会可随时请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的疑点加以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进行答复和质疑。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答复，并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有关澄清的内容及双方达成的协议将成为合同的

附件，但对投标文件中的价格和实质性内容不得有任何更改。

22. 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订。

22.2 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22.3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包 2：核心产品为学生用床。**

23. 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所有评委打分之和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和最后结果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4. 定标

2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评定投标人名次，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

24.2 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采购人原则上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评标和定标应当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前完成。

24.4 评标结束后，本次招标采购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情况将在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

五、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

25.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具有合理投标价格的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2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

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投标有效期内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3 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 合同的签署

27.1 中标投标人凭《中标通知书》，按照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应在7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中标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中标通知书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代理公司）将签订后的政府采购合同文本扫描件发送到指定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7.4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应配合采购人携带中标（成交）通知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被委托备案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及合同网上公告截图报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和有关部门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备案时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原件留存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科一份）。”

27.5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结束后，如中标单位、采购单位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其它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8.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8.1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本项目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28.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价格扣除同等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8.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否则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所投其他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同等条件下采购人将优先考虑采购。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以市场监管总局最新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为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最新印发品目清单为准，品目清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查阅，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七、纪律要求、投诉、监督、质疑、处罚

29.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0.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3. 质疑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1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书面质疑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 投诉

34.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4.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书面投诉函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送达（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授权委托人）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必须注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授权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单位通讯地址及固定电话，并以书面投诉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34.3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5. 监督

采购人的监督部门在招标过程中有履行全程监督的权力，采购人在招标过程中，因获知或可能获知监督举报（或其他方式）招标程序或全部内容存在问题，采购人有权采取相应的监督措施，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36.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

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损失。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

九、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滑县政府采购网“滑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包 1、包 2: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19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单页查询页，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标后 60 分钟内）。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所需证件无需提供原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			
2. 1.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30 分 技术标评分：40 分 商务标评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所投产品规格及技术配置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等的得基础分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1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条正偏离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投标人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相关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质保期(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 4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分)	供货期(6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 每再提前5日历天交货的, 加2分, 最多加6分。
	实施方案(6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2. 到货安装措施、3. 试运行测试、4. 运行维护、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5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4分, 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 最高加4分。 注: 此项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运筹计划, 2. 响应时间, 3. 日常维护措施, 4. 定期巡检计划, 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以上5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4分, 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 最高加4分。 注: 此项最高得6分。
	维修方案(3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 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 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 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4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 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25分, 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 最高加2分。 注: 此项最高得3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 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包2: 核心产品为学生用床。		

包 3: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投标总报价不超过对应的采购人预算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指：提供商业信誉承诺书，格式自拟。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指：提供 2019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或其他缴纳税收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免税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指：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时间计算以成立时间为准）。
		投标人资格	投标人具有相关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提供带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个人养老保险单页查询页，新成立单位可以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会保险证明。
		投标人信用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开标后 60 分钟内）。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资格审查所需证件无需提供原件，以加盖单位公章的证照复印件或扫描件为依据。			
2. 1. 3	响 应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 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9 条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条规定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评分：30 分 技术标评分：40 分 商务标评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 分)	价格扣除：投标人所投标的产品为小微企业制造的，则给予该产品报价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大型企业制造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所投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0%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
技术部分评分 (40 分)	技术参数 (40 分)	所投产品规格及技术配置与招标文件中“第五章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相等的得基础分 4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在基础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20 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评分 (30 分)	体系认证 (6 分)	所投产品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此项共计 6 分，缺项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完整者不得分）
	质保期(3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延长 4 个月，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供货期(6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再提前 5 日历天交货的，加 2 分，最多加 6 分。
	实施方案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有供货进度安排（车辆、人员）、2. 到货安装

(6分)	措施、3. 试运行测试、4. 运行维护、5. 配送应急处理方案等； 以上5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4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4分。 注：此项最高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6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运筹计划，2. 响应时间，3. 日常维护措施，4. 定期巡检计划，5. 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方式、内容、对象和措施； 以上5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2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4分，扣完为止。除上述5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4分。 注：此项最高得6分。
维修方案（3分）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1. 有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2. 故障处理时限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3. 现场服务到位时间，4. 完整的服务体系流程； 以上4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1分，每缺一项或每有一项不合理的扣0.25分，扣完为止。除上述4项外每增加一项内容表达具体合理全面、针对性强且能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加1分，最高加2分。 注：此项最高得3分。
1、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注：提供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形式评审及响应性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依法按照评标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者盖章的；

(2)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

(4) 合同履行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8)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没有作出逐条响应的；

(9) 投标人有弄虚作假行为或提供的证书有虚假、涂改现象的；

(10)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1) 评审环节显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硬盘序列号、IP 地址、MAC 地址）一致的。

(1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3)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所有评委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范本）

合 同

甲方（全称）：_____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评标时的书面承诺（如有）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如有）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服务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分项价款在《供货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3.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5. 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第四条 付款方式：货物安装调试经第三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相应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的100%。

第五条 验收方案：

1. 验收主体：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第三方：第三方专业验收机构。

其他：成交供应商。

(2) 验收时间：供货完毕后 60 日历天内。

(3) 验收方式：供货完毕后，由第三方专业机构验收。

(4)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符合招标文件中相关技术要求。

(5) 验收内容：本项目采购标的及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

(6) 验收程序：供应商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后，向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成立验收小组 5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完毕确认合格后，并编写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所有参加验收的人员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并承担法律责任，验收合格完毕后将验收报告依法公开发布。

第六条 责任和义务及权利

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 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 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4)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3. 甲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本项目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成交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

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弄虚作假的；
- (5) 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

协调，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货明细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产地生产 厂商名称
		(视明细项目加行)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第五章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包 1:

序号	类别		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数量/ 台、个	单价 /元	合计/元
1	空调	1.8 匹	一级节能变频挂机制冷量≥3000W 制热量≥4200W 室内噪音≤45dB 室外噪音≤58dB 循环风量≥550m³/h	193	3813	735909
		3 匹	二级节能变频柜机制冷量≥6950W 制热量≥8500W 室内噪音≤50dB 室外噪音≤62dB 循环风量≥1100m³/h	658	5808	3821664
		5 匹	电压/频率：380V/50Hz 外机最大噪音：66dB(A) 内机最大噪音：50dB(A) 制热量：12800W 循环风量：2050m3/h 制冷量：12010W 制冷功率：3800W 电辅加热	4	8578	34312
合计						4591885

包 2:

序号	类别	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数量/ 台、个	单价/ 元	合计/元
1	学生用床	钢架床：采用三孔榫插卡式连接方式，床立柱和横梁的连接不采用任何螺栓螺丝，床体焊接部位均按照GB/T13667.3-2003 标准，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点应满焊、均匀、牢固、平整，无漏焊、假焊、裂纹、烧穿、毛刺、表面气孔、夹渣、焊疤堆积等缺陷，焊接后打磨平、除刺及抛光。涂饰前零部件的表面应光滑、平整，不得有开裂、脱焊、漏焊、焊渣或飞边、尖角、毛刺等可能造成机械伤害的缺陷。床立柱：采用国标冷轧钢板辊压 68.5×68.5 壁厚 1.2mm 型材。(外角内嵌 R16 外圆弧，内角双边缘压边)。内外两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床长、短横梁：采用国标冷轧钢板辊压成 90×27 型材，壁厚 1.2mm。正面压三道宽 5mm×深 2.7mm 的加强凹槽。下沿角为 R3.5 外圆弧角的防撞撞设计。内外两面均有环氧塑脂喷涂床板横撑：30×20 mm 矩管，厚度 1.0mm；两端冲压月牙型防脱钩，横撑与横梁结合处有防退卡扣。床头护栏：护栏采用 Ø19mm 厚度 1.2mm 的圆管制作。床前护栏：：护栏宽≥860mm，高度 300mm；采用 Ø19mm 厚度 1.2mm 的圆管制作，床爬梯：采用 20 X 20mm±1mm 矩管，四角 R5 圆弧，厚度 1.2mm。床爬梯踏板：300*60*25mm 厚度 1.5mm 一次冲压成型，带有防滑凸纹荧光条，方便夜间上下床；爬梯外宽尺寸为 340±1.mm。床板:外观尺寸：1930×830×15mm（或根据实际空间制作）采用厚度为 15mm 的细木工板，材料需进行熏蒸杀虫、干燥处理，无边角缺陷、虫蛀、腐朽、霉变、开裂、变形等。	4502	324.6	1461349.2
2	显微镜	BH-280 生物显微镜 目镜：WF 10X 物镜：PL 4X/0.10 转换器：四孔 载物台：182mmX140mm 光源：3WLED 6V 30W 卤素灯	35	1100	38500
合计					1499849.2

包 3:

序号	类别	规格及技术配置要求	数量/ 台、个	单价 /元	合计/元
1	课桌凳	单人可升降钢塑课桌。 桌子长≥ 630 mm、宽≥ 420 mm、高（670-760）mm，钢塑结构、可升降,共 4 档 面：桌子长≥ 630 mm、宽≥ 420 mm、高（670-760）mm，钢塑结构、可升降,共 4 档； 面：ABS 一次性注塑成型，高韧性、耐冲击性强；≥ 630 mm（长）$\times \geq 420$ mm（宽）；厚度：≥ 18mm，壁厚≥ 3mm；桌面前沿及两端三分之一处有 U 型凸起挡笔条。正面内凹 20mm，增加使用舒适度；桌面四角磨出圆角。蓝颜色 桌斗:采用厚度≥ 0.6mm 金属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型。 桌斗规格：采用金属冷轧板，桌斗底箱前边均折压成圆形边，斗箱长：≥ 50 cm，宽≥ 30 cm，桌斗净空高：≥ 15 cm。 桌腿桌撑:采用优质椭圆形钢质管材，材料壁厚≥ 1.2 mm，桌架应设上下横撑，桌斗下方采用 20mm*20mm 方管，桌下腿采用 30mm*60mm，厚度≥ 1.2mm 椭圆管。桌上腿采用 20mm*50mm，厚度≥ 1.2mm 椭圆管。 脚垫:必须采用纯聚氨酯注塑成型，耐磨损不易脱落。 组装：所有金属部件焊接完成后经过酸洗、磷化工艺处理，再经过抛丸工艺处理和静电喷塑，高温烤漆。涂层与金属表面附着力强，不易腐蚀，不易脱落。全部采用止退螺母应牢固、可靠；凳子面长≥ 36cm，宽≥ 24cm，凳子高≥ 36cm，着地横撑长≥ 34cm，钢塑面，凳身材质同课桌，共 2 档。学生课桌凳质保期为一年。	9570	165	1579050
合计					15790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 二、投标函
- 三、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
-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履约承诺书
-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资格审查文件

（注：包括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要求所有涉及到的证明材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但不仅限于此内容。）

二、投标函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在研究了 （项目名称及标段） 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货物技术要求及其它有关文件后，对该项目我们愿意参与报价，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按采购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的条件要求供货并修补任何缺陷。

2、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3、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投标，我们将保证在接到按照规定时间完成本项目货物供货及安装调试，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4、我们同意在从规定的开标之日起90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投标书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5、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我们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报价一览表及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人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质量	
质保期	
供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2) 已标价的采购清单

采购项目名称及标段：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型号（如有）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六、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资格和能力的资料

6.1 资格声明

致：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2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人			组织形式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联系人	
注册资金			注册号		
经营范围					
生 产 及 服 务 能 力					

七、技术性能参数的详细描述

格式自拟

八、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格	投标文件规格	偏离说明

注：该表可扩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履约承诺书

一、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单位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标的，并按采购单位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如我单位中标，将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单位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服务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单位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